**附件1**

**2016年工业园区建设服务目标任务（县级部门）**

|  |  |  |
| --- | --- | --- |
| **单 位** | | **工作目标任务** |
| 政府经济部门 | 县委农工委 | 完成培育、申报省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家；支持剑阁工业发展，推广使用本地造。 |
| 县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 |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园区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许可、设计评审、施工许可等工作；3月底前完成新纪元施工许可证的办理，负责剑兴锂电扩建方案审定工作；4月底前完成金剑园区的控详规划评审批复和改性沥青的方案审查，完成兴能充电站项目方案评审并及时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完成普安园区的拆迁安置小区规划；协助配合普安PPP项目建设；支持剑阁工业发展，推广使用本地造。 |
| 县农业局 | 负责广元鑫宇畜禽公司重组并恢复生产、发展；协助企业申报产业项目，搞好工业原料基地建设；支持剑阁工业发展，推广使用本地造。 |
| 县林业和园林局 | 完成园区项目的林地报批、办理采伐审批；指导农林低碳低效林改造，保障林产品工业原料；协助配合普安PPP项目建设；支持剑阁工业发展，推广使用本地造。 |
| 县水务局 |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园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指导完成园区雨、污、自来水管网建设；完成江口园区8.5公里引水管道、净化设备及8000立方水利项目建设；加强园区防洪安全隐患的排查，6月底完成剑门园区环山路排洪渠项目建设、剑兴锂电二期排污工程及清江社区段临时排涝管道；协助配合普安PPP项目建设；支持剑阁工业发展，推广使用本地造。 |
| 县经科信局 | 完成园区建设向上争取资金1000万元；指导完成企业向上争取战兴产业、技改投资、技术创新资金3000万元；负责园区项目企业供电、供气、通讯等保障服务；所有园区纳入省、市十三五专项规划;支持剑阁工业发展，推广使用本地造。 |
| 县交通运输局 | 启动江口园区3.5公里主干道、连接线道路项目建设；完成剑门关服务区至污水处理厂108线道路改建工程；开通剑门园区公交车；协助配合普安PPP项目建设；支持剑阁工业发展，推广使用本地造。 |
| 县财政局 | 保障园区开发建设项目资金，落实经开区管理运行专项资金100万元；协助配合普安PPP项目建设；支持剑阁工业发展，推广使用本地造。 |
| 县发改局 | 将普安基础设施一期项目纳入2016年债券基金；完成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向上争取资金1000万元；完成园区项目的可研评审、立项(备案）、节能评估等工作；协助配合普安PPP项目建设；金剑园、武连园纳入省、市十三五规划和川东北经济区规划;支持剑阁工业发展，推广使用本地造。 |
| 县国土局 |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园区项目土地征收、置换、挂牌、供地、拆迁、地质灾害排查治理等工作；3月底前完成恒立商混土地置换手续和新增23.76亩用地挂牌；4月底前完成新纪元电动汽车动力总成项目的挂牌供地；完成剑门园区2处(新纪元和剑兴锂电二期）地质灾害的治理；协助配合普安PPP项目建设；支持剑阁工业发展，推广使用本地造。 |
| **单 位** | | **工作目标任务** |
| 政府经济部门 | 县国资局 | 落实政府招商引资企业中优惠政策的兑现（德润通和联动活塞厂房回购）；支持剑阁工业发展，推广使用本地造。 |
| 剑阁经  开区 | 完成普安园区300亩工业用地整理；普安镇市政基础设施一期、普安镇污水处理厂二期2个PPP项目启动建设；剑兴锂电二期、新纪元电动汽车动力总成一期、嘉欣包装、恒立商混、高档门窗等项目竣工投产；加快改性沥青、汇升电池三期等项目建设进度；普安园区基础设施、车检线、污水处理厂、标准化厂房、东山米业调迁等项目实现开工建设。完成天然气探钻输用工程；指导完成元山、白龙、开封3个重点乡镇返乡民工创业园建设投资1500万元,完成武连军民融合产业园前期工作;新入园工业项目各1个。 |
| 政府非经济部门 | 县人社局 | 完成组织园区企业招工和培训企业员工；完成创新创业项目争取到位资金200万元；负责园区企业用工维权、劳动纠纷仲裁、失地农民失业保险等工作；加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扶持力度；负责引进1-2名硕士以上高科技人才到园区；支持剑阁工业发展，推广使用本地造。 |
| 县环保局 | 完成园区区域环评、基础设施及入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加强对园区企业环保工作的监管指导；协助配合普安PPP项目建设；协助配合武连军民融合产业园前期工作；支持剑阁工业发展，推广使用本地造。 |
| 县安监局 | 负责园区企业特种岗位的培训和办证工作；加大对入园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指导力度；支持剑阁工业发展，推广使用本地造。 |
| 县政务服务中心 | 负责入园企业的审批、办证工作，实行“一站式”办结；支持剑阁工业发展，采购使用本地造。 |
| 县教育局 | 根据园区企业用工需要，定向培训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工人200名，解决企业员工子女就近入学；支持剑阁工业发展，推广使用本地造。 |
| 县公安局 | 完成经开区派出所的增配辅警工作；抓好园区安保培训和管理工作；督促园区企业办理消防合格证；支持剑阁工业发展，推广使用本地造。 |
| 县司法局 | 负责园区企业的法律宣讲、法律援助；支持剑阁工业发展，推广使用本地造。 |
| 县统计局 | 加大对园区产业项目的投资、入库、统计等工作的指导力度；支持剑阁工业发展，推广使用本地造。 |
| 县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局 | 负责园区企业的质量体系认证、生产许可证申办等工作；申报完成市级以上的名品、名牌、著名商标4件以上；省、市、县合建锂电池检测中心;支持剑阁工业发展，推广使用本地造。 |
| 县城管局 | 负责剑门园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完善剑门园区兴业大道道路交通安全配套设施；加强经开区规划区内的执法监管，禁止乱修乱建；支持剑阁工业发展，推广使用本地造。 |
| 征拆中心 | 按照工业领导小组下达的时间节点任务完成园区建设及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征收、拆迁工作;支持剑阁工业发展，推广使用本地造。 |
| 上管部门 | 县人民  银行 | 做好银企对接工作，协调解决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支持剑阁工业发展，推广使用本地造。 |

**附件2**

**2016年工业园区建设服务目标任务（相关乡镇）**

|  |  |
| --- | --- |
| **单 位** | **工作目标任务** |
| 下寺镇 | 负责剑门园区征地拆迁工作；协调处理园区各类涉农矛盾和遗留问题，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支持剑阁工业发展，推广使用本地造。 |
| 普安镇 | 负责普安新区征地拆迁工作；协调处理园区各类涉农矛盾和遗留问题，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支持剑阁工业发展，推广使用本地造。 |
| 城北镇 | 负责普安新区征地拆迁工作；协调处理园区各类涉农矛盾和遗留问题，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支持剑阁工业发展，推广使用本地造。 |
| 北庙乡 | 负责金剑园区征地拆迁工作；协调处理园区各类涉农矛盾和遗留问题，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支持剑阁工业发展，推广使用本地造。 |
| 姚家乡 | 负责金剑园区征地拆迁工作；协调处理园区各类涉农矛盾和遗留问题，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支持剑阁工业发展，推广使用本地造。 |
| 江口镇 | 启动江口食品饮料产业园开发建设工作，争取入园企业2户；协助完成饮水工程建设；支持剑阁工业发展，推广使用本地造。 |
| 白龙镇 | 完成返乡农民工创业园建设投资500万元，入园工业企业1户；支持剑阁工业发展，推广使用本地造。 |
| 元山镇 | 完成返乡农民工创业园建设投资500万元，入园工业企业1户；支持剑阁工业发展，推广使用本地造。 |
| 开封镇 | 完成返乡农民工创业园建设投资500万元，入园企业1户；完成军民融合产业园各项工作。支持剑阁工业发展，推广使用本地造。 |
| 武连镇 | 完成军民融合产业园各项工作；支持剑阁工业发展，推广使用本地造。 |
| 东宝镇 | 完成军民融合产业园各项工作；支持剑阁工业发展，推广使用本地造。 |
| 马灯乡 | 完成军民融合产业园各项工作；支持剑阁工业发展，推广使用本地造。 |
| 碗泉乡 | 完成军民融合产业园各项工作；支持剑阁工业发展，推广使用本地造。 |

**附件3**

**2016年工业园区服务建设考核细则**

1.全县工业园区建设服务目标考核按100分制计分，年终考核时按县委、县政府下达目标责任书的相应分值进行折算，计入各责任单位考核总分。

2.按目标责任书要求，按时完成园区建设及入园项目（企业）建设、涉企服务等目标任务的，计90分。具体计分办法如下：

（1）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工业项目建设，按进度要求推进项目建设计30%；年内完成项目建设形象进度计40%；完成企业投产计30%，不涉及投产的纳入“年内完成项目建设形象进度”计分。

（2）征地拆迁安置工作，根据园区项目建设需要及县委政府的安排，完成土地（含林地）征用计30%；完成征地款支付计30%；完成农房等拆迁的计40%，无拆迁的纳入“征地款支付”环节计分。

（3）园区服务工作，建立完善“一站式”服务制度和办事流程计30%，服务事项按规定时限和要求“一站式”办理完结计70%。

（4）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企业生产原料保障、园区社会冶安保障、基础建设资金保障、项目用地供应保障、优惠政策清理、劳动用工培训、企业上规、项目申报争取等其他园区建设服务工作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比例计分。

（5）重点乡镇创业园建设：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入园工业企业各计50%。

3.按时完成县委、县政府、县工业工作领导小组临时交办的中心工作，计10分。

4.及时报送园区服务目标相关资料。年初报送目标分解情况、工作安排计划；每月25日前报送当月及累计完成情况，同时一并报送所涉及的相关工作资料。

5.受县委、县政府、县工业工作领导小组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分。

6.受企业或项目施工单位投诉的，每次扣1分。

7.县以上组织检查不合格的，每次扣2分。

8.按时参加园区建设工作会议，及时完成县委、县政府、县工业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的工作任务。缺会或相关工作任务未完成的每项每次扣0.5分。

9.各责任单位的园区建设服务领导及工作机构健全，落实有专人负责，并协调做好园区服务目标督查工作。督查工作缺席一次扣0.5分。

10.园区建设服务工作日常管理与日常考核由四川剑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

11.年终由县目督办对各责任单位年度目标进行集中考核。

**附件4**

**园区建设服务目标执行情况统计表**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单 位 |  |
| 目标任务 |  |
| 完成情况 |  |
| 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  |
| 责任单位  签字盖章 | （签字并盖章） |
| 分管领导： 电话：  具体工作人员： 电话： |

备注：每月25日前报送 四川剑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 联系人：杜云金，联系电话：13547173797,园区服务建设QQ群：41078272。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人武部。

剑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日印发